

昆山市专利申请补贴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昆山注册满一年的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的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奖励。

（一）国内发明专利：

1. 进入实审阶段的，且进入实审通知书发文日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；

2. 已授权的，且授权公告日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。

（二）向国（境）外申请专利：

1.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申请的专利，且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进入国家阶段或者授权的；

2.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，且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授权的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国内发明专利：

国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后，奖励 3000 元/件；国内发明专利获授权后，奖励 7000 元/件；

（二）向国（境）外申请专利：

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(PCT) 申请的专利 , 进入国家后 , 奖励 4 万元/件 ; 授权后 , 奖励 6 万元/件 ; 进入多个国家的 , 不重复奖励。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 , 授权后 , 奖励 3 万元/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, 并提供以下材料 :

(一) 国内发明专利 :

1. 进入实审的 , 提交进入实审阶段通知书、实审费缴费凭证 ;
2. 授权的 , 提交授权证书、授权费缴费凭证。

(二) 向国 (境) 外申请专利 :

1. 向国 (境) 外申请专利奖励申请表 ;
2. 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, 报告须由国家、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具 ;
3.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 , 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证明 ;
4.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后获授权的 , 提交授权证明 ;
5.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专利获授权的 , 提交授权证明 ;
6. 相关的缴费凭证。

责任科室 : 专利科 57383270